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清代孤本外交檔案

第8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清代孤本外交檔案

第 8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秘魯國招工案

同法

總 事 由				年 月 日		收 發		某機關文 事		原 由		字 號		件 數	
秘魯國招工案 秘魯國政府用瑪也西航私執務誘華人往日本使日新報者南北西洋新洋日本探當 即派員前往各處南洋各處和該航辦到之公更將並為上海閩道徐撫察官員處 係在該航辦辦到據該委安公司便及英美兩國領事官訊明確將所載台由日 本大要西探委安收領押解回港加控定案後由該口本管英美均達均伏 南北洋各處案而日領往來各處呈圖於十二年南洋共奏被誘華民全數帶回 噴貴回籍文并備以酬謝日本官員及外務大臣並給美洋英船主功牌				十 一		八 廿		北洋大臣		查指日本使臣鄭少壯承定自來西科三人 被誘出洋歷年扣留現據派員前往全視 秘魯瑪也西航執務買中國人口過日本境地當 總辦極力以教睦禮		中國與日往來各國條工合同十二條			
				廿 廿		廿 廿									

司廳 類共計 案

件

編

卜之部編當民冊

司廳

科

類

第

頁

九	四	收	南洋大臣	接报日本使馆郑甘记永甯述及秘事玛也西照 据该中国二三人地委陈令雅勉前往日本公 同查办
附件	附件	附件		摘保林演原由日本自甘云由曾投世雅致 穆彬世被大福黄送至秘多不草死至密事 如其果係揭揭買者身身恩校
	附件			由中国奥内往秘事国维工分同十二案
	附件			扎委陈令雅勉前往林演会同安福
九	の		又 文	出述玛玛也西照中因克云以此加列更抄 並訪上海函道林林演官員一出以候该委員 该子官員相核商办
	附件			抄件改上海沈道出移已件
九	十六	收	南洋大臣	咨报委员会办多件到省候令日期
附件				陈令行林长瑞跪字会同照地日本官部少 记美国考德译前往林演机报玛也西照杨 上密达一案

年	月	日	收	發	某機關文	事	由	原	件
十	九	六	收	發	南洋各區	委員前赴金州此舉宜在東洋辦理以再將所揚之人帶回上海分別遣回	字	號	
九	廿	六	收	發	又文	瑪也西報云一屬自應於此時相機定奪到			
九	廿	六	收	發	北洋同	此為何情形也他時再報			
九	廿	六	收	發	上海道訪	出此意也我為國語揚此人之舉先此以情			
九	廿	六	收	發	德办信	形			
九	廿	六	收	發	北洋各官	如為國揚賣此人之舉派員前往日本全國			
九	廿	六	收	發	南洋各官	訊辦全案歸案			
九	廿	六	收	發	南洋各官	考振委員陸令赴日國權區考办瑪也西報讀			
九	廿	六	收	發	南洋各官	揚人之舉办理情形			
九	廿	六	收	發	南洋各官	蘇松太道呈送陳令查赴日本國考办瑪也西			
九	廿	六	收	發	南洋各官	輪船揚賣此人之舉情形及在橫濱來示			
九	廿	六	收	發	南洋各官	考振陳令四地宜按日本大府柳原來以此稅務			
九	廿	六	收	發	南洋各官	所載人日不陳令收領並以此升任領事			
九	廿	六	收	發	南洋各官	報明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廿	十六	十五	之	九	九	九	九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英	英	又	又	又	又
北洋大臣	美公使威	英公使威 美国同	又 文	又 文	又 文	又 文	又 文
英和苗私事私拐華人船隻一案陳令已全 數捕回日本曹風世任德國救拯等情交東 海關道收留撫恤世等五是不以印存送上海 函多私事誘拐華人一案由外務部給以公送 沙岸	英和苗私事私拐華人船隻一案陳令已全 數捕回日本曹風世任德國救拯等情交東 海關道收留撫恤世等五是不以印存送上海 函多私事誘拐華人一案由外務部給以公送 沙岸	英和苗私事私拐華人船隻一案陳令已全 數捕回日本曹風世任德國救拯等情交東 海關道收留撫恤世等五是不以印存送上海 函多私事誘拐華人一案由外務部給以公送 沙岸	英和苗私事私拐華人船隻一案陳令已全 數捕回日本曹風世任德國救拯等情交東 海關道收留撫恤世等五是不以印存送上海 函多私事誘拐華人一案由外務部給以公送 沙岸	英和苗私事私拐華人船隻一案陳令已全 數捕回日本曹風世任德國救拯等情交東 海關道收留撫恤世等五是不以印存送上海 函多私事誘拐華人一案由外務部給以公送 沙岸	英和苗私事私拐華人船隻一案陳令已全 數捕回日本曹風世任德國救拯等情交東 海關道收留撫恤世等五是不以印存送上海 函多私事誘拐華人一案由外務部給以公送 沙岸	英和苗私事私拐華人船隻一案陳令已全 數捕回日本曹風世任德國救拯等情交東 海關道收留撫恤世等五是不以印存送上海 函多私事誘拐華人一案由外務部給以公送 沙岸	英和苗私事私拐華人船隻一案陳令已全 數捕回日本曹風世任德國救拯等情交東 海關道收留撫恤世等五是不以印存送上海 函多私事誘拐華人一案由外務部給以公送 沙岸

年	月	日	收	發	某機關文	事	由	
							字	原 件
	廿四					呈請陳介字三件批文一件		
	十	廿二	收		南洋方自	接報派委查詢被拐華人出洋回國分別辦理者情		
	廿四					呈請被拐華民趙亞特等供詞三件		
	十	廿	收		美公使鑒	查多本國合辦瑪也西販誘拐一事甚為妥協又據先由美國船一隻欲招工至多本國領事查出立印嚴辦惟以自願出洋之案約為係有蓋印事		
	十一	三	收		北洋方自	查據日本使臣柳原素志以秘多船可載人不少除令收領並派川已升任領事王訪訪送		
	廿四					以錄呈外務大臣柳原前光素志此件		
	十一	九	收		北洋方自	查報瑪也西誘拐人口至多日本領事出多所委佐華山口賴世廣計并時來往信稿呈閱		

卜之部編當義丹 民國 年

第

頁

原 件		由		事 類		年 月 日		收 發		某 機 關 文 事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總 事 由 光緒四年粵省督撫張之洞奏為立會同已未示嚴禁並復以飭密查達知德稅司稱 香港招募英僑時未允現欲赴廣州黃埔招工特陳抵散係英僑招募事若以私 粵省國意國開招自應按約准其招募惟英日秘接實之請飭取的保自前以實無 弊方准放行秘書使與任云云等語清軍大政引証華人在秘密將登次遞招因並云 稱送華人回國上前一件若情事又與合換約招工將來按法七案皆以原案為信法 案以相結果係必自前肯願往											

光緒

年	月	日	收	發	某機關文事	由	原件
四	五	廿	收	發	粵務文 粵務同	秘魯招工案立合同不無極端，已示禁仍恐查見者錄同若亦即署三件付原	字
六	廿	廿	收	發	德稅司	秘魯招工案立合同不無極端，已示禁仍恐查見者錄同若亦即署三件付原	號
廿	廿	廿	收	發	德稅司	秘魯招工案立合同不無極端，已示禁仍恐查見者錄同若亦即署三件付原	號
廿	廿	廿	收	發	德稅司	秘魯招工案立合同不無極端，已示禁仍恐查見者錄同若亦即署三件付原	號
廿	廿	廿	收	發	德稅司	秘魯招工案立合同不無極端，已示禁仍恐查見者錄同若亦即署三件付原	號
廿	廿	廿	收	發	德稅司	秘魯招工案立合同不無極端，已示禁仍恐查見者錄同若亦即署三件付原	號
廿	廿	廿	收	發	德稅司	秘魯招工案立合同不無極端，已示禁仍恐查見者錄同若亦即署三件付原	號
廿	廿	廿	收	發	德稅司	秘魯招工案立合同不無極端，已示禁仍恐查見者錄同若亦即署三件付原	號
廿	廿	廿	收	發	德稅司	秘魯招工案立合同不無極端，已示禁仍恐查見者錄同若亦即署三件付原	號
廿	廿	廿	收	發	德稅司	秘魯招工案立合同不無極端，已示禁仍恐查見者錄同若亦即署三件付原	號

[illegible]

五	五	十	收	粵極	出夏美密督船搭客餉取具的保 自備川費並者務情將方准放行當 合國相安妥指
二	十二	收	秘考愛公使	德稅司於光緒元年奏文內稱係使人連送 船司易運華人至秘其時中秘所立約為 未頒發	
外交部編檔底冊	科	類	第	頁	
附二	附二	附二	附二	附二	附二
附三	附三	附三	附三	附三	附三
附四	附四	附四	附四	附四	附四
附五	附五	附五	附五	附五	附五
附六	附六	附六	附六	附六	附六
六	廿五	收	南洋大臣	已拿馬及香港沙同岸報表所 普路沙未拿馬報回華人多有富 厚且多出船給小脚	
七	廿一	收	秘書長公使	密校按商成密校字科批准和 報上請由中國輪船裝運	
				西通招工各事防務	
				清習	

小 支 部 編 當 氏 冊								
		十一		十		七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收		收		
		參						
		秘書長公使		秘書長公使		秘書長公使		
		此後並華工出洋者口並無阻滯 如相結果後自必備實願往	中秘換約招工將來大概辦法 七條必皆照言容待華民	照合容待華工皆轉	情單前九條而七月廿百單 同未第十條上諭內閣送四華工 各情	呈請秘書長送華人回國上諭 一序法華山件	此三條論秘國招工及華人在秘 自願投官充勇	十三日已來招同
年								
第								
頁								